**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外(海外)實習學生輔導機制**

研發處110.5.17行政會議報告

因應日漸嚴重之「新冠肺炎疫情」，重申作法，各系請勿另列條款：

1. **國內：**
   1. 如業者因疫情影響，要學生終止實習或家長要求學生停止實習，各系科(學程)必須協助安排，不足時數之補足。
   2. 有少數，實習單位改為防疫旅館者，需盡快了解，如有危險之虞，應盡快調整。
   3. 110學年之實習單位，應避免安排至防疫單位，以策安全。
2. **國外：**
3. 如當地疫情未降至2級(含)以下，禁止學生前往。
4. 赴海外實習者，出國前需辦妥，學校出國研修申請手續。
5. 需填具「疫情海外研修家長同意書」。
6. 出國前，辦妥「旅遊平安險(含醫療)」，確保足以處理意外狀況。
7. 請系科校外實習負責教師或輔導老師們，密切關注實習單位的防疫狀況與學生本身之防疫情形，如明顯有防疫疑慮者，系科(學程)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可針對個案討論做成決議。採彈性處理，給予學生最大的協助，完成校外實習課程。
8. 實習學分與時數規定如下，請參照：
9. 全學年及全學期實習需分，需符合教育部最少實習9個月及4.5個月之規定。
10. 實習9個月，1440時數(含以上)，並取得實習單位評分表及繳交實習報告者，等同完成全學年校外實習課程。
11. 實習4.5個月，720時數(含以上)，並取得實習單位評分表及繳交實習報告者，等同完成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。
12. 選擇選修課抵免學時數者，以1學分80小時計。
13. 選擇轉換國內實習單位者，各系科(學程)應協助轉換。